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男

選任辯護人 李思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乘機性交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已捲開保險套壹個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丙○○與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23時14分許至111年5月25日3時6分許期間，與友人謝易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33463號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在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凱悅KTV店內320號包廂內聚會消費，謝易豪聯繫傳播公司派遣傳播小姐即AB000-A11128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至包廂內，提供在包廂內陪酒、清潔桌面之服務，費用每小時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1,800元。甲○○見A女陪酒過程中，因飲酒過量，處於酒醉致意識不清陷入與精神障礙、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相類之情形，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向不知情之丙○○佯稱：其與A女約好還要再到汽車旅館聊天，先帶A女至汽車旅館開房間，其先載謝易豪回家再去會合云云，致丙○○誤認A女確與甲○○有約，於甲○○、謝易豪先行駕車離去後，丙○○於111年5月25日3時6分許，1人將已完全酒醉無意識之A女環抱離開包廂，並由店內不知情之服務生沈敬顥協助丙○○將A女環抱搭乘電梯下樓，丙○○及A女隨後搭乘白牌計程車離開KTV，並於111年5月25日3時18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街00號之挪威森林台

01 中文創館(起訴書誤載為挪威汽車旅館，下稱汽車旅館)，因
02 A女酒醉無意識，由丙○○先將自己及A女物品拿至房內，再
03 將A女攙扶下車，因A女倒臥在車庫前，丙○○遂與不知情之
04 白牌計程車司機林偉誠一人抬肩一人抬腳方式，將A女抱至
05 房間內。甲○○隨後於111年5月25日34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至107號房車庫後再進入107號
07 房，見A女仍酒醉無意識躺臥在床上，丙○○則因酒醉昏睡
08 在沙發上，甲○○利用A女因酒醉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之
09 際，脫去自己內外褲及A女之內外褲後，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
10 抽動，以此方式對A女性交行為得逞。甲○○得逞後，見丙
11 ○○甦醒，詢問丙○○是否要與A女3人性交，丙○○見A女
12 仍處於酒醉致意識不清之情形，仍與甲○○形成共同基於乘
13 機性交之犯意聯絡，將自己內外褲脫下戴上保險套，並上前
14 撫摸A女腿部，欲與甲○○一起對A女為性交行為，適A女感
15 覺到陰部遭甲○○撫摸驚醒過來，發出尖叫，並責備甲○
16 ○、丙○○將其帶至汽車旅館，丙○○始未得逞。A女隨後
17 即步出房間至汽車旅館櫃檯向櫃檯人員吳俊賢求救並報警，
18 甲○○、丙○○隨即駕車離開汽車旅館，2人為求事後卸
19 責，再駕車駛回汽車旅館，將現金3,000元及A女之行動電話
20 交給吳俊賢請其轉交給A女，佯裝係與A女進行性交易過程中
21 發生糾紛。嗣警獲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已捲開之保險套1
22 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
28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
29 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
30 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31 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

方式行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甚明。故本件判決書關於告訴人A女及其經紀人AB000-A111283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姓名、年籍及住處，均有揭露足以識別A女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記載，而以代號為之或遮掩之，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依同案被告甲○○指示，搭乘白牌計程車，將因酒醉致意識不清之A女帶至上揭汽車旅館，並有脫自己之褲子及戴保險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乘機性交未遂犯行，辯稱：我沒有摸A女的腳，我否認犯行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僅有被告之自白，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亦無其他可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對A女為乘機性交行為未遂等情，業據證人A女分別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如下：(1)於警詢時之證述：我於111年5月24日23時25分許進去凱悅YES KTV臺中店320包廂內陪客人坐檯喝酒，我跟男客人喝酒聊天喝了好幾杯之後，過一段時間我就有點喝醉了，我有打We Chat語音電話給A男，我的印象就是到KTV包廂這邊，等我醒來的時候就已經在汽車旅館的房間內，我醒來的時候感覺有人在摸我下體，就看到自己上衣是穿著小可愛的，但是下半身所穿的內褲和連身外褲都被脫下散在房間內的地上，我躺

01 在床尾右下處，屁股以上在床上，腳是垂放在地上，同案被
02 告甲○○下半身沒有穿躺在我旁邊，同案被告甲○○的眼睛
03 是微閉著的，雙腳跟我一樣是垂放在地上，被告下半身也沒
04 有穿，好像做壞事被抓到，就假裝要轉身往前面的廁所走的
05 樣子。我一起來就看衣服在哪裡，趕快跑去穿衣服，被告也
06 沒有說話趕快把褲子穿起來。我穿完衣服後就被嚇到的哭出
07 來，情緒很激動很憤怒地對被告及同案被告甲○○大叫：
08 「你們怎麼可以帶我來這種地方做這種事？」，然後我就說
09 要報警，我有跟其中1人搶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被搶去，我
10 還是強調要報警，被告就從褲子的口袋拿錢要給我，好像
11 是要我不要報警的意思。我想離開房間去報警，但是同案被告
12 甲○○整個人擋在門口不讓我出去，我有試著要推開他但推
13 不開，被告不知道跟同案被告甲○○說什麼，同案被告甲○○
14 就沒有擋讓我出去了。我要搭電梯下樓，可是同案被告甲○○
15 又把手擋在電梯門不讓電梯關起來，我那時有尖叫跟同
16 案被告甲○○說你給我走開、給我走開哦，結果等到被告也
17 一起出來搭電梯，同案被告甲○○才按電梯下樓，讓電梯門
18 關起來和我一起下樓。下樓之後，我就邊哭邊直接快走到旅
19 館櫃檯請櫃檯人員幫我報警，被告和同案被告甲○○走出電
20 梯後就直接跑去開車，很快開過旅館櫃檯沒有停就右轉出去
21 離開了等語(見偵卷第104至105頁)；(2)於偵查時證述：從KT
22 V離開到汽車旅館的過程我完全沒有意識，我是在汽車旅館
23 突然醒來，醒來發現我下半身沒穿，我就在找行動電話，我
24 有很大聲說要報警，被告和同案被告甲○○看到我的行動電
25 話，其中1位就把行動電話搶走放在旁邊，要阻止我打電
26 話，其中1位要拿錢給我，多少錢我不知道，我之前沒有跟
27 被告及同案被告甲○○約定要出場，或答應要去汽車旅館，
28 我下樓向證人吳俊賢表示遭被告及同案被告甲○○帶到汽車
29 旅館，並請證人吳俊賢幫我報警，那時我有在哭等語(見偵
30 卷第259至260頁)。

31 (二)、綜觀證人A女就遭被告性侵害之時間、地點等主要事實及基

01 本情節，於警詢及偵查時，前後證述大致相符，且無重大瑕
02 疵可指，若非其親身經歷而確有前開被害經驗，實難為如此
03 清楚具體之指證，本院衡諸A女案發前與被告及同案被告甲
04 ○○素不相識等情，業經證人A女於警詢證述在卷(見偵卷第
05 102頁)，當無任何仇恨糾紛，益徵A女應無虛構攸關自身名
06 節之事而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其指證之受害過程堪值採
07 信。佐以被告於偵查時亦供稱：同案被告甲○○叫醒我之
08 前，我完全不知道同案被告甲○○跟A女發生什麼事，我醒
09 來時看到同案被告甲○○沒有穿褲子，在摸A女的下體，A女
10 的褲子也是被脫掉，那時A女躺在床上看起來是酒醉無意
11 識，同案被告甲○○說要不要來3P，我說好，然後我就脫褲
12 子戴保險套，靠過去摸A女的大腿跟小腿，A女就醒過來，說
13 我們怎麼可以帶她到汽車旅館，那時我也嚇到，就趕快跑去
14 廁所洗澡等語(見偵卷第282至284頁)；及同案被告甲○○於
15 偵查時證述：我車停進去車庫後，走上去房間沒關，看到被
16 告在沙發上睡著了，A女躺在床上，我就叫被告起床，然後
17 我們就開始戴保險套，但我軟掉了戴不上去，被告有戴上
18 去，被告戴好保險套，走過去準備要3P等語(見偵卷第279
19 頁)，均核與證人A女證述之情節相符，足證A女所述本案發
20 生經過情節非虛。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對A女為乘
22 機性交未遂行為，除據證人A女指證明確外，並有證人即白
23 牌計程車司機林偉誠於警詢之證述、證人A男、證人即KTV服
24 務生沈敬顥及證人即汽車旅館櫃檯人員吳俊賢於警詢及偵查
25 之證述(見偵卷第245頁、第133至134頁、第138至139頁、第
26 142至143頁、第211至212頁、第260至261頁、第261至262
27 頁)，均足證A女於案發當時已呈酒醉無力，意識不清，而處
28 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此外，復有汽車旅館之現場照片、臺中
29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A女手
30 繪之汽車旅館房間現場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
31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02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2日刑生字第1110089670號鑑定
03 書、凱悅KTV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汽車旅館
04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A男提供與A女間微信對話紀錄擷
05 圖、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06 (見偵卷第49至60頁、第85至87頁、第89頁、第113頁、第11
07 5至121頁、第147頁、第149頁、第227至230頁，偵查不公開
08 卷第31至46頁、第47至81頁、第85至87頁、第97至101頁)等
09 補強證據得以佐證A女指證之憑信性，上開犯罪事實，應堪
10 認定。

11 (四)、被告及辯護人之辯稱不可採

12 1、被告雖辯稱：我沒有摸A女的腳，我否認犯罪云云，按刑法
13 上所稱之性交，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而以性器進入他人之
14 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及以性器以外之
15 其他身體部分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
16 之行為。所謂之猥褻行為，則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
17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兩者行為態樣有異，法律上之評
18 價亦不相同，自應予以區別。行為人若基於乘機性交之犯
19 意，對被害人著手實行猥褻之行為，而於尚未完成性交行為
20 時其犯行即已中斷，因其所實行之猥褻行為，係其欲完成性
21 交之犯罪目的前，為滿足同一色慾目的之階段行為，自應論
22 以乘機性交未遂罪；必以其單純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且僅
23 著手實行性交以外之猥褻行為，始應論以乘機猥褻罪。故行
24 為人究應成立乘機性交未遂罪或乘機猥褻罪，自應視其主觀
25 上之犯意如何為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756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未捲開之保險套1個是我
27 的，其他的是同案被告甲○○的。因為都已經前戲完了，當
28 然是要打炮了阿，所以要保護自己等語(見偵卷第69頁)及被
29 告於偵查時自承：那時A女躺在床上看起來是酒醉無意識，
30 同案被告甲○○說要不要來3P，我說好，然後我就脫褲子戴
31 保險套，靠過去摸A女的大腿跟小腿等語(見偵卷第282頁)，

01 足徵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乘機性交犯意，因而戴上保險套欲著
02 手為性交行為，堪以認定，被告事後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
03 所為上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2、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僅有被告之自白，並無其他補
05 強證據，亦無其他可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等語。經查，
06 本案除被告自白外，尚有證人A女之證述，此外並有證人林
07 偉誠、A男、沈敬顥、吳俊賢均證述案發當日A女之狀態，為
08 其等之親身體驗、見聞，而得以補強A女之證言，其等前揭
09 證詞符實可採，核與A女前開證述內容並無歧異，亦無重大
10 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之情，雖非得以直接認定被告犯罪，然得
11 以作為A女證述之補強證據，尚有前開補強證據足以補強A女
12 之指述，從而辯護人辯稱本案僅有被告之自白並無其他補強
13 證據等語，顯與卷證有違而不足採。

14 (五)、至同案被告甲○○於偵查時雖供稱：我走上去發現房間沒
15 關，我看到被告在沙發上睡著了，A女躺在床上，2人衣著都
16 是整齊的，我去叫被告但叫不醒，可能吵到A女，A女就醒來
17 了說要一起聊天，但都沒有喝酒，然後玩真心話大冒險等遊
18 戲，之後就越來越煽情，聊到破處什麼時候、交過幾個女朋
19 友之類的，最後A女大冒險輸了說要免費幫我口交，我問A女
20 能不能摸下面，A女說好想嘗試3P，所以我就叫被告起床，
21 準備要3P時，A女突然說1個人要3萬元，我們就覺得莫名奇
22 妙，A女約的還要收錢，我們當下性致都沒了，就說妳約我
23 們還搞得這麼難看，A女還說我們很小氣都不給錢，上班很
24 辛苦，我就當下把3,000元檯費給A女，A女就在那裡嚷嚷就
25 氣撲撲的走了云云(見偵卷第279至280頁)，然此部分供述為
26 被告所否認(見偵卷第283頁)，另據證人吳俊賢於警詢及偵
27 查時均證述：111年5月25日4時30分許，我在櫃台有聽到房
28 間內有尖叫聲，因為前後1小時內只有這組客人，所以應該
29 是107號房傳出的聲音，聽到尖叫聲後A女就開鐵門從車庫走
30 出來，被告及同案被告甲○○開車離開，A女就走到櫃台
31 來，說要告被告及同案被告甲○○，請我們幫忙報警，並說

01 內褲被脫掉了覺得差點被性侵，再請主管陪A女回去房間找
02 行動電話及內褲，當下A女情緒是受到驚嚇在哭，被告及同
03 案被告甲○○又開車回來把行動電話交給我，說A女行動電
04 話掉他們車上，然後就離開，但沒多久又繞回來，再拿3,00
05 0元給我，請我交給A女，但沒說是什麼錢，後來警方就到現
06 場等語(見偵卷第142至143頁、第261至262頁)，並有汽車旅
07 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證(見偵查不公開卷第71至8
08 0頁)，同案被告甲○○所述顯與證人吳俊賢之前揭證詞相
09 異，亦與客觀事證不符，此部分之供述顯係推諉避重就輕之
10 詞，並不可採。

11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畏罪卸責之詞，均無可採，辯護人
12 所為之辯護，亦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據。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七)、至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傳喚同案被告甲○○到庭作證，證明當
15 時被告並無撫摸A女之大、小腿，但同案被告甲○○經本院
16 合法傳喚並未到庭，經拘提無著並業已經本院通緝，無從調
17 查，且本案據上開證據及理由，事證已明確，自無再予傳喚
18 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
21 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225條第1項設有
22 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
23 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
24 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
25 而言；至被害人之所以有此情狀，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仍
26 不能解免乘機對其性交者之刑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7 4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3項、第1項之乘機性交
29 未遂罪。

30 (三)、按事中共同正犯，即學說所謂之「相續的共同正犯」或「承
31 繼的共同正犯」，乃指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

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事中共同正犯是否亦須對於參與前之他共同正犯之行為負責，學理上固有肯定、否定、限定肯定、限定否定各說之爭議，但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若前行為人行為，對加入之後行為人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亦即後行為人參與時，法益受侵害之狀態仍然持續，犯罪行為尚未結束，因此，前行為人與後行為人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前行為人之前行為負責；否則，後行為人對前行為人之前行為，既未參與，亦無形成共同行為之決意，自無須對其參與前之犯罪行為負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6號、第937號、第9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清醒後，經同案被告甲○○詢問被告是否要與A女3人性交，而與同案被告甲○○形成共同乘機性交之犯意聯絡，並著手為性交行為，被告與同案被告甲○○就此部分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同案被告甲○○於被告清醒前，對A女所為之乘機性交犯行，被告並未參與，因不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之內，且該部分之法益侵害已經結束，其無從再參與該先前犯行之全部或一部，該部分已完成之犯行，自不能令其負責，且公訴意旨亦未認定被告有參與此部分犯行，附此敘明。

(四)、按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0年8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再犯乘機性交未遂案件，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為被告辯稱：罪質不同，應無累犯適用等語，然依前揭判決意旨，累犯之加重並不以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從而辯護人上開辯稱，洵難憑採。

(五)、被告已著手於乘機性交行為之實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乘A女酒醉意識不清，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著手為性交行為而未遂，顯不尊重A女之身體自主權利及心裡感受，且犯後砌詞否認犯行，無有愧色，迄今未獲取A女原諒，審酌因A女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兼衡A女之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第3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已捲開保險套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犯本件乘機性交未遂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予以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法官 鄭咏欣
法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佳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